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黄海声、朱济赛担任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夫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黄海声：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现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2007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冀凯股份 IPO、禾丰牧业 IPO、天宝食品非公开发行、东方国信非公开发行、禾丰牧业非公开发行、索通发展可转债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济赛：本项目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职于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2016 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主要负责或参与了金博股份科创板 IPO 项目、霍莱沃科创板 IPO 项目、之江生物科创板 IPO 项目、泰瑞机器非公开发行项目、金博股份可转换债券项目等，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指定的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

（一）项目协办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本保荐机构指定刘威良为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

刘威良，本项目协办人，硕士毕业于澳大利亚悉尼大学经济学系，曾参与肇民科技 IPO 项目等。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发行项目组的其他成员：施展、王侃、刘衡、伊帅、王江、刘晓旭。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情况

中文名称	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Qingdao LAF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546.933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马文波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4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通济办事处天山二路 251 号
邮编	266228
电话	0532-66561626
传真	0532-66561626
电子邮箱	Investor@flexitank.net.cn
互联网地址	http://cn.lafpac.net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包装集装箱用包装液袋及内衬袋、罐式集装箱包装用品，制售塑料制品（不含印刷）；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普通货运（依据交通部门核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货运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公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以上范围不含运输）；销售、租赁机械设备、包装物，包装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服务（不含危险品，不含运输）；生产、加工、销售塑料编织品，包装产品、PP 聚丙烯原材料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经济贸易信息咨询（以上范围不含国家限制品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六、本次证券发行方案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515.65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00%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062.5837 万股
定价方式	根据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监会或深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且符合创业板投资条件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或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1、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批准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申报评审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公司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投行业务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3、内核

投行业务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投行业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二）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1 年 2 月 9 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会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交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审议过程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范围要求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分类与代码》（2012 年修订），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属行业为“C-制造业”中的“29-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公司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列示的下列“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上市”行业中的企业：“（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范围符合创业板的行业定位要求。

（二）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多项政策文件、提出相关的具体举措，在政策层面持续推进中国传统集装箱行业的创新发展，通过多式联运的方式进一步提高大宗商品的运输效率。

基于大宗货物“公转铁”、“散改集”的进一步推广，集装箱发货量延续快速增长的趋势，为公司主营业务产品和服务创造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公司通过在产品、服务模式等方面的不断创新，有力地推动了集装箱运输行业的运输效率**提高**、运输成本**降低**的进程，不断吸引大宗散货向集装箱化转变，促进《交通强国建设纲要》中关于“打造绿色高效的现代物流系统”、“货物多式联运高效经济”等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创新、创意、创造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通过产品创新，大幅降低了货物运输成本、拓展了集装箱运输的应用范围

集装箱液袋、海包袋在包装环节的使用与铁桶运输的方式相比大幅降低了包装成本，并提高了单位集装箱的装运容积；在装卸环节，省去了人工搬运、堆码的过程，并且大幅缩短装车卸车所需时间，提高生产效率；在运输环节，集装箱液袋、海包袋只需支付单程运输费用，卸货后可就地报废处理，无需包装桶或罐箱的返空运费及运输包装管理费用等；在清理环节，节省了传统包装桶或罐箱的深度清洁费用，并减少了桶/罐体内层表面残留异物污染货物的风险。

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出现，丰富了集装箱的使用场景。包括润滑油、糖浆、植物油、乙二醇、葡萄酒在内的多种流体货物均可通过集装箱进行运输，摆脱了对于铁桶和罐箱的依赖。相较于油船单次上万吨的运量，集装箱发运具有发运量自由，可实现高频次运输等特点，大大提高了货物周转效率。公司通过产品创新，使流体运输方式多元化，丰富了集装箱使用场景。

2、通过服务模式创新，大幅提高货物运输效率

公司以产品创新为基础，在不断打造集装箱液袋、海包袋等产品的应用优势的基础上，拓展集装箱多式联运业务。公司深度契合客户，围绕重要客户建立了一系列标准化配套方案，并根据实际需要，定制配套设施，直接衔接客户生产系

统，在关键地点设立堆场，投入设备和人员，并组合社会资源要素，使得集装箱运输真正实现“罐仓到罐仓”式多式联运对接客户生产环节，为客户解决运输过程中的问题，实现一站式服务。

3、通过业态创新，增大产品销售半径，并使运输过程绿色高效

与传统运输载体形式相比，公司产品不但实现了降本增效，同时也拓展了**客户产品的销售半径**，并使运输过程绿色高效。以干散货物运输为例，在传统小型袋装产品的运输过程中，人工装卸成本高昂，且不利于二次转运。采用集装箱海包袋的形式，可简化人工装卸程序，并能够有效避免粉尘对环境的污染，也使得多式联运的过程更为便捷。**公司积极为下游客户的包装运输环节创造更高价值，增大客户产品销售半径，减少环境污染，从而实现业态创新。**

4、公司通过科技创新提升产品品质，实现使用场景多元化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制造工艺。公司曾任集装箱行业国际组织集装箱箱主协会(COA)液袋管理委员会(FMC)常任理事，并参与编写了国际液袋行业通用标准《PAS1008:2016 Specification For The Performance And Testing Of A Single-use Flexitank》，被评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目前公司拥有 64 项专利授权，其中 2 项发明专利。

为满足沥青行业使用需求，研发人员对 PE 复合膜材料进行耐高温处理，通过添加新型金属催化剂、耐高温材料共混、改性等手段，将液袋的工作温度由原先的 60 摄氏度提高到 140 摄氏度，足够装运沥青等高熔点液体（一种集装箱高温液袋，专利号 ZL201721897203.0）。针对乙二醇、醋等含极性有机成分的液体，公司研发了特种防渗膜(一种防渗液集装箱内衬袋，专利号 ZL201720177365.0)，降低了液体渗漏到液袋夹层的概率，产品安全性得到大幅提升。另外，公司分别根据不同的市场需求，开发了一些特殊使用场景的液袋产品，比如冻柜集装箱液袋（一种冻柜液袋，专利号 ZL201520023341.0)、汽车专用车载液袋（车载液袋结构，专利号 ZL201420458017.7)、罐箱内衬袋（一种集装箱罐内衬，专利号 ZL201520389750.2)、红酒专用液袋（食品级红酒包装袋专用包装箱，专利号

ZL201630298787.4）等。

公司通过科技创新对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应用场景不断丰富,扩充集装箱使用范围，使运输更加多元高效，以“散改集”的形式降低公路运输压力，以“集装箱化”的包装形式降低了小包装带来的资源损耗，实现使用场景多元化。

5、致力于打造全球响应的联动服务机制，放大协同效应

公司与客户建立紧密联系，在为客户打造优质产品的同时，致力于打造全球响应的赋能平台。国外客户采购公司产品多用于国际航运，期间可能涉及全球多个港口停靠铺装、卸货、运输、应急服务、回收服务等，但客户经营范围往往只限于特定国家。公司针对客户需求，利用客户分布范围广泛的特点，以及长久以来形成的互信关系，公司整合客户资源，选择优势客户开展深度合作，构建了全球联动服务机制。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打造“Local Company, Global Services”（本地企业，全球服务）的全球联动机制，延伸产品于服务，最大限度地放大协同效应，一站式地解决了客户全球运输的难点痛点，为世界各地小型运输贸易企业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

（三）核查过程

1、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相关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相关文件，针对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过程和来源对高管和骨干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产品特点和用途；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公司的公开信息资料、行业研究报告等，核查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格局情况；

2、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收入成本明细表，核实各业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变动情况；

3、查阅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等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等，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上述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行业领域；

4、查阅发行人的技术专利等资料，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具备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并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符合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业务收入及占比数据、在研项目的相关资料；

5、查阅《中国包装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公开资料，了解散装流体包装行业的发展前景；

6、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并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相关要求；

7、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研发制度文件、研发人员名单及简历、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凭证、文件等；取得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的专利、商标等文件；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研发项目的立项资料、任务书、项目验收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研发设备及研发过程等，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技术产业化情况及项目储备情况；

8、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车间，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技术资料、销售客户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资料或报告；分析了发行人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收入中构成。

（四）核查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散装流体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为客户量身打造集包装、物流运输为一体的产品及服务。

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主要包括集装箱液袋、集装箱海包袋等，与传统装载容器相比具有使用效率高、运输成本低、回收利用率高、固废处理成本低等特点。同时，公司还充分利用在散装流体包装领域的优势、行业地位及优质的客户资源，抓住包装制造业与物流行业发展的契机，加强市场渗透，积极响应客户需求的同时不断培养和引导客户从传统包装向散装流体包装物流一体化方向转变，广泛布局下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不同产品的差异化解决方案。

自成立以来，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研发投入，不断提升产品制造工艺。公司曾任集装箱行业国际组织集装箱箱主协会（COA）液袋管理委员会（FMC）常任理事，并参与编写了国际液袋行业通用标准《PAS1008:2016 Specification For The Performance And Testing Of A Single-use Flexitank》，被评为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等。目前公司拥有 64 项专利授权，其中 2 项发明专利。

公司产品通过了中铁检验认证中心的铁路撞击测试、美国铁路协会交通技术中心（AAR TTCI）的铁路撞击测试、俄罗斯铁道部的铁路撞击测试、以及 COA 北京交通大学铁路撞击测试，为中国铁路、俄罗斯铁路、美国 CSX 运输公司及诺福克南方铁路（NS）许可运输的液袋品牌，及马士基集团（Maersk）、赫伯罗特公司（HPL）、法国达飞海运集团（CMA-CGM）、美国总统轮船公司（APL）、汉堡南美航运公司（HAM-SUD）等全球性船公司许可上船液袋品牌，市场地位突出。

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52,711.86	48,335.48	29,626.12	22,765.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1,677.08	29,082.52	17,329.77	14,883.29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4.55%	26.64%	36.61%	31.57%
营业收入（万元）	32,036.28	52,856.61	42,460.54	33,649.45
净利润（万元）	2,957.01	6,355.46	3,531.74	2,20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600.07	5,775.60	3,041.94	2,157.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318.13	5,322.67	4,582.61	2,292.2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1.3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	1.3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6%	26.61%	18.05%	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3.08	3,782.61	4,575.96	2,210.60
现金分红（万元）	-	-	1,5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母公司）	3.07%	3.65%	3.74%	4.58%

（五）核查结论

经充分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依靠创新驱动发展，符合发展更多依靠创新、创造、创意的大趋势，具备较强的成长性，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

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包含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的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发行人聘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鉴[2021]6821 号《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运作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21]6820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49.45 万元、42,460.54 万元、**52,856.61 万元和 32,036.2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较低者分别为 2,157.93 万元、3,041.94 万元、**5,322.67** 万元和 **2,318.13 万元**。

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

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中汇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出具了中汇会审[2021]6820 号审计报告，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朗夫科技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各有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认真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生重大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它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营业执照等有关资料，2007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前身青岛朗夫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夫有限”）经山东省即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2020 年 7 月 31 日，朗夫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朗夫有限以朗夫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的有关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发行人“三会”相关决议；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包括书面通知副本、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法律意见及发行人公开披露信息等；与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就公司的“三会”运作、公司的内部控制机制等事项进行访谈。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的财务与内控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机构中汇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机构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实地及视频走访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查阅了工商登记文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最近

2 年内公司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3、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权属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况。保荐机构向银行取得了发行人担保的相关信用记录文件，核查了发行人相关的诉讼和仲裁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本保荐机构查阅分析了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核查分析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等，确认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集装箱液袋等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符合产业升级发展方向，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访谈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相关人员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五、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私募基金股东中小企业基金、珠海隐山、山东毅达、扬中高投、青岛高创、湖南财信、烟台经略，并已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一）私募基金股东的基本情况

1、中小企业基金

企业名称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YEW57N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4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尤劲柏）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浦口区慧成街 3 号
经营范围	以对中小企业开展创业投资业务为主，进行股权投资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基金编号：SR1700）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4 年 4 月 29 日（登记编号：P1001459）

2、珠海隐山

企业名称	珠海隐山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Q28956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2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洛斯（珠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Higashi Michihiro）、珠海普邮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Higashi Michihiro）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2036（集中办公区）
经营范围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私募基金应及时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18 年 8 月 13 日（基金编号：SCU961）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珠海隐山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7 年 10 月 13 日（登记编号：P1065309）

3、山东毅达

企业名称	山东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QAQWB5U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志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汇谷综合楼 812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19 年 9 月 5 日（基金编号：SJA509）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6 年 8 月 15 日（登记编号：P1032972）

4、扬中高投

企业名称	扬中高投毅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82MA1XL4J564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厉永兴）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镇江市扬中市新坝镇大全路 62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19 年 6 月 21 日（基金编号：SGK723）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6 年 8 月 15 日（登记编号：P1032972）

5、青岛高创

企业名称	青岛高创澳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3CLA590Q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白瑞明）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 9 号楼 1001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须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代客理财、吸收存款、融资担保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17 年 4 月 19 日（基金编号：SS1726）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青岛高创澳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7 年 1 月 17 日（登记编号：P1060980）

6、湖南财信

企业名称	湖南财信精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7D028Q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29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天学）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3 号财信大厦 1501 号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20 年 6 月 11 日（基金编号：SLB367）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7 年 1 月 17 日（登记编号：P1060992）

7、烟台经略

企业名称	烟台经略海洋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PR5AC88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1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琳林）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 300 号业达智汇谷综合楼 811 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2020 年 1 月 22 日（基金编号：SJJ837）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烟台源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2019 年 10 月 28 日（登记编号：P1070265）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私募基金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材料以及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并且对私募基金股东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散装流体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并为客户量身打造集包装、物流运输为一体的产品及服务。随着所处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需要及时跟进行业技术的最新进展，不断开展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运营能力和工艺技术水平。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创新，及时响应客户对产品和技术的需求，则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1、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在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方面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核心技术及核心人员是公司综合竞争力的体现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如果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密，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对公司的持续研发和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淘汰或替代风险

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各类散装流体运输。如果市场出现在成本、质量等方面更具优势的其他替代新产品，公司不能紧跟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增强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及时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现有的产品和技术存在被淘汰或替代的风险。

（三）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6.43%、67.88%、**57.04%和 51.86%**，占比相对较高，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为 PE 复合膜和 PP 织物等。PE 复合膜和 PP 织物均为石化产品，受石油价格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受石油价格、宏观环境和市场需求的影响，**PE 复合膜和 PP 织物的价格有所波动**。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进行转移，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国际经济贸易风险

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是散装流体物流行业，与国际经济贸易的整体运行密切相关。目前全球经济仍处于周期性波动当中，国际贸易形势日趋严峻，贸易保护主义兴起，国际贸易摩擦和贸易争端不断增加。**2018 年 11 月，美国全面恢复因《联合全面行动计划》（即伊核问题全面协议）而停止实施的对伊朗制裁措施。如果美伊争端持续升级，可能会影响公司在该地区销售业务的正常开展。**国际经济贸易受此影响，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面临下行的可能。如果未来国际经济波动较大，影响了下游行业的需求，或者其他国家利用反倾销、反补贴等贸易壁垒对我国产品出口设置障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3、新冠疫情引发的风险

自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爆发以来，全国经济活动减弱，人口和物资流动受到限制。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企业生产经营基本恢复正常，但海外疫情形势仍较为严峻，疫情产生的影响将可能持续一段时间。公司境外客户主要位于东南亚、中东和东欧地区，受到疫情影响较小。如果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继续蔓延且持续较长时间，则将对全球经济造成全面冲击，从而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散装流体包装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散装流体包装产品需要实现密封性、安全性和稳定性等基本功能，发展方向是绿色化、可复

用、高性能。国内外企业纷纷加大对产品的研发投入、扩大生产规模，竞争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机遇和变化趋势，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水平，有效控制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差异化程度或推出性价比更高的产品，开拓新的市场和领域，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在竞争中失去优势，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客户稳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前五大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7.31%、20.95%、18.81%和 25.53%，前五名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且存在波动，公司整体客户数量较多，集中度较低。报告期内，公司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变动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如因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自身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因素导致采购规模减少，或公司若不能通过研发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主要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公司若业务交付出现质量、及时性等问题不能满足客户要求而使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从而引发的客户稳定性问题都将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内控风险

1、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包括实际控制人马文波通过个人银行卡向员工支付奖金、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向员工支付奖金、第三方回款、资金拆借等。报告期内，公司已进一步完善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及相关决策事项、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上述关联方代垫费用涉及的款项已经全部偿还，相关行为已得到规范。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并执行了切实有效的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和措施，加强客户收款管理并确保核算准确。

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持续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因为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导致公司无法持续做到合法合规或无法确保财务报告可靠性，进而损害投资者利益。

2、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马文波，其直接持有公司 55.4220%的股份，通过伯埙仲篪间接控制公司 12.8658%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68.2878%。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它方式对发行人财务、战略、人力、经营、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施加不利影响，甚至使得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失效，则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损害。

3、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以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完善，公司将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对公司的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2,698.66 万元、20,102.24 万元、**24,254.26 万元和 13,815.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74%、47.34%、**45.89%和 43.13%**。公司的外销收入为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人民币汇率的波动，给公司带来汇兑损益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97.03 万元、-22.18 万元、**370.89 万元和 231.16 万元**。公司购买的远期外汇合约等工具也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远期外汇合约等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52.70 万元、-336.43 万元、**861.66 万元和-271.32 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95.80 万元、-106.71 万元、**-206.73 万元和 432.17 万元**。如果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公司产品出口以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汇率变化对经营业绩带来波动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5.24%、31.64%、**28.30%和 20.74%**，其中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77%、34.20%、**32.63%和 24.19%**。**近三年，**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 1-6 月受到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的影响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场站服务的**

毛利率变动较大。上述因素导致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有所波动。

公司的产品为集装箱液袋等散装流体包装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到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集装箱液袋的单位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原材料 PE 复合膜的采购价格**先降后升**。散装流体物流服务、运输及装卸服务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也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如果散装流体包装产品市场竞争加剧，单价价格持续下降，或者采购价格发生不利变化且又无法传导，以及散装流体物流业务、运输及场站业务的市场竞争加剧，都会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

3、存货风险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和未完工服务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00.05 万元、3,889.22 万元、**4,128.17 万元和 5,248.3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93%、13.13%、**8.54%和 9.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呈上升趋势，**其中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增加较快。**如果公司产品未来不能满足客户需求，无法正常销售，或者未来原材料和主要产品售价在短期内大幅下降，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4、应收款项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220.15 万元、5,893.94 万元、**6,767.77 万元和 8,028.9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3%、19.89%、**14.00%和 15.23%**；公司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2,498.98 万元、4,426.73 万元、**12,515.45 万元和 13,035.5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8%、14.94%、**25.89%和 24.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款项逐年上升。随着营业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逐渐增长。子公司新铁朗夫运输等业务增长较快，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相应增长较快。若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推迟支付或无力支付款项，公司将面临应收款项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从而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5、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37100946），所得税优惠期为2018年至2020年。**截至目前,公司已经申报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朗夫物流等子公司在报告期各年度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的，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为 234.32 万元、395.65 万元、**429.17 万元和 127.65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89%、9.18%和 **5.68%和 3.8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如果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以及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不符合小微企业优惠税率政策**，公司净利润将受到不利影响。

6、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31,677.08 万元**，股本为 4,546.9337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1,515.6500 万股。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股本规模将在短时间内大幅增加，但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募投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会大幅增长，项目达产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无法与净资产和股本同步增长，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出现一定下滑。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10.60 万元、4,575.96 万元、3,782.61 万元和-1,863.08 万元，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随之应收款项增加、供应链执行业务预付货款尚未发货验收等原因所致。如果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转为负数且情况得不到有效改善，则公司在营运资金周转上将存在一定的风险，并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包装产品货损风险

公司散装流体包装产品主要用于散装流体如润滑油、食用油、液体糖浆、红酒果汁等的包装运输，对于装载容器的质量要求较高。如果公司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者运输环境复杂、运输距离较长、运输过程操作不当等原因，可能会导致包装产品的损失，客户可能要求退货或者进行索赔。

2、房屋租赁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朗夫科技及其境内子公司租赁房产中部分未取得房产所有权证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如果公司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租赁方因产权瑕疵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等原因未能续租，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经营所需设备搬迁及重新安装调试、短期无法在同地段租赁到类似房产或房屋租金上涨等相关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房屋产权瑕疵的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自有房产中部分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用于仓库、厂房、宿舍、门卫室等。**该等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28.79%。**由于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作为责任承担主体存在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以及被有关部门处以罚款的可能性，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租赁的集体土地尚未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的风险

发行人于2011年向青岛市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租赁约2,259.50平方米集体土地，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之工业用地。该等集体土地用于非农建设，尚未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根据现行有效的《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未完成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的责任主体为集体土地的所有权人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

虽然发行人租赁集体土地的事宜已经过阎家岭村民代表大会三分之二以上

成员同意，并且发行人获得了青岛市即墨区通济新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的证明，依现状使用租赁的集体土地不存在障碍，但是仍存在即墨区通济街道办事处阎家岭村可能因未及时办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登记而被责令限期改正进而致使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租赁的集体土地的风险。

5、劳务派遣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量的比例超过《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规定的10%上限的情形。根据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朗夫科技历史上存在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最高比例的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鉴于朗夫科技已经规范其劳务派遣用工行为，青岛市即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不再就朗夫科技历史上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进行处罚。

若发行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仍无法有效控制劳务派遣用工人数的占比，则公司用工的合法性将会产生瑕疵，对公司未来业务的进一步扩展带来不利影响。

6、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虽未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欠缴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但仍存在未来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可能性。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缜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具有良好的技术支撑和市场基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技术革新、政策调整、需求变化、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可能对项目实施产生较大影响。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或外部情况发生难以预料的变化，公司将面临实施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将得到较大幅度提升。如果市

场环境未达预期、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市场开拓不足，或者公司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每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将相应增加。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八）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515.65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投资者认购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公司当前市场价值、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的判断。投资者投资偏好不同、对行业以及公司业务的理解不同。如果公司的价值及未来发展前景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本次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八、发行人市场前景分析

（一）包装行业概况

包装指为在流通过程中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按一定的技术方法所用的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等的总体名称；也指为达到上述目的在采用容器，材料和辅助物的过程中施加一定技术方法等的操作活动。

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发布的《中国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9 年度）》，2019 年我国规模以上企业（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全部工业法人企业）7,916 家，较上年增加 86 家；累计完成营业收入 10,032.53 亿元，同比增长 1.06%；累计实现利润总额 526.76 亿元，同比增长 4.28%。2019 年全国包装行业累计完成进出口总额 490.64 亿美元，其中累计出口额 350.24 亿美元，同比增长 9.64%；进口额 140.4 亿美元，同比降低 1.42%。

根据科尔尼分析数据预测，2020 年中国包装行业市场规模将突破 1,900 亿美元，约占亚太市场 55%的份额，并将以约 5%的速度持续增长，高于全球市场约 4%的整体增长预期。2019-2023 年，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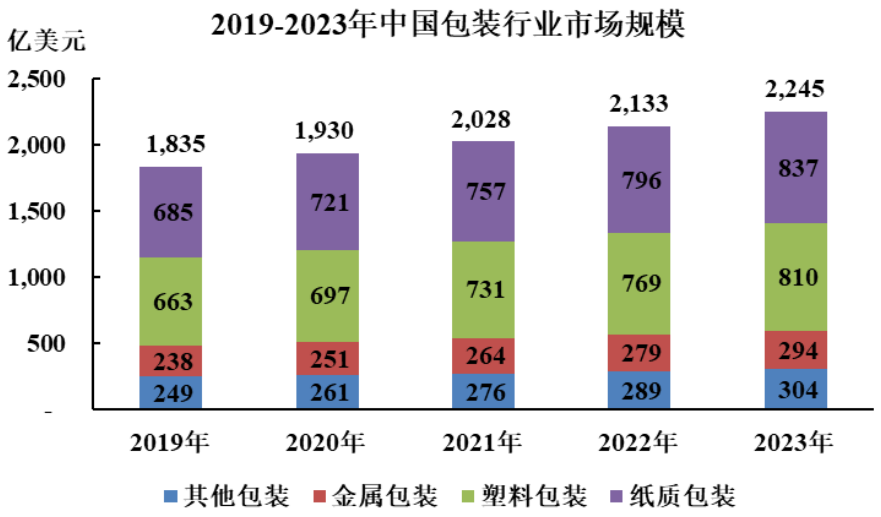

注：数据来源于《中国包装》2020 年第 1 期 29 页

从产品类型来看，包装产品主要可分为纸包装、塑料包装、金属包装等，公司的集装箱液袋等产品属于塑料包装。

（二）集装箱液袋行业情况

1、集装箱液袋运输概述

集装箱液袋是一种由软性材料制成、内装液体货物，使用通用集装箱装运的密闭包装袋，主要用于各类散装非危险液体货物的集装化运输。一般情况下每个集装箱液袋的容量为 16-24m^3，最多可储运 24,000 升液体，将其铺设在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内，灌入液体，旋紧灌装口并关闭箱门，便可采用标准且灵活的集装箱物流模式进行配送和发运。

1984 年，英国 TOD 公司首先将集装箱液袋这种运输包装方式投入商业运输。近年来，在集装箱液袋客户使用需求的推动下，集装箱液袋的运输规模不断壮大，使用区域不断扩大，可运输品类不断扩展。同时，伴随着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不断投入运用，集装箱液袋的制造品质不断改良，产品种类不断增加。

集装箱液袋的制造材料从夹布橡胶材料发展到聚氨酯（PU）、聚氯乙稀（PVC）。目前，为满足社会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集装箱液袋以对人体无毒害作用的聚乙烯（PE）材料为主，集装箱液袋的使用从重复使用方式为主，发展到一次性使用方式为主，减少了不必要的中间环节，提高了运用效率。集装箱液袋内装液体货物的灌装及卸载货方式由原来单纯的顶部装卸货物，发展到根据作业需要，可在顶部、底部装卸货物，更加方便人工作业。

2、集装箱液袋运输的优势

随着集装箱液袋的应用日渐深化，其较于传统液体运输容器（铁/公路罐车、罐式集装箱、标准集装箱+铁桶）的优势，尤其是成本优势更加凸显，主要体现运输的各个环节：

（1）包装环节

传统运输容器与集装箱液袋成本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铁桶	集装箱液袋
单位容积（升）	200	24,000
装运数量（个）	80	1
装运容积（升）	16,000	24,000
价格（元）	150	5,000
总包装成本（元）	12,000	5,000

注：数据来源于范珺：《液体运输包装新形式—集装箱液袋》，载《塑料包装》，2013 年第 23 卷第 4 期。

上表是以一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为单位，对比了铁桶和液袋两种形式的包装成本。其中，液袋的包装成本较铁桶降低了 58.33%，同时，采用液袋运输的单位集装箱装运容积比铁桶运输容积增加了 50%，在装载量和装载经济性环节，液袋包装成本明显优于铁桶。

（2）运输环节

集装箱液袋运输可借助集装箱物流模式，一般不受供需、地域和环境的影响，实现了公铁海联运方式，可根据现实情况灵活制定运输方案，合理降低运输成本。

此外，采用集装箱液袋只需支付单程运输费用，卸货后液袋可就地报废处理，无需返空运费，同时压缩作业环节，提高运输时效性。

（3）装卸清理环节

目前集装箱液袋大多为一次性专用包装，无需任何集装箱返空费用或清洗成本，解决了货主长期以来对散装液体运输安全性的担忧问题。传统罐车、铁桶重复使用前必须进行彻底的清洁，倘若清洁不完全，在新货物灌装发运中，罐体内层表面残留的异物会污染货物，不可避免的对货品质量产生影响。采用全新的集装箱液袋装运液体货物不仅可确保产品品质，有效避免货物被运输包装污染的危

险，而且固废处理体量小，成本低。

此外，使用集装箱液袋可实现完全的“罐仓到罐仓”式多式联运，装卸时采用简单的管路输送方式，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工费用和机械装卸费用。

3、集装箱液袋行业市场规模情况

集装箱液袋行业作为塑料包装行业的新兴细分领域，市场需求增长迅速。根据 Grand View Research 的报告，2019 年全球液袋产品市场规模为 6.13 亿美元，预计 2020 年将达到 7.17 亿美元、2027 年达到 24.4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8.9%。

在集装箱液袋的使用上，随着红酒、果汁、浓缩汁、糖浆、食用油、烘焙和糖果产品制造商等终端应用产品的需求提高，液袋应用于食品饮料运输的比例不断增高，并在 2019 年占全球液袋收入份额的 35%以上。随着新兴经济体零售连锁店的迅速扩张和人口增长，食品饮料需求将进一步上升，预计未来对食品液袋的需求将会进一步扩大。

2019 年，全球集装箱液袋应用市场份额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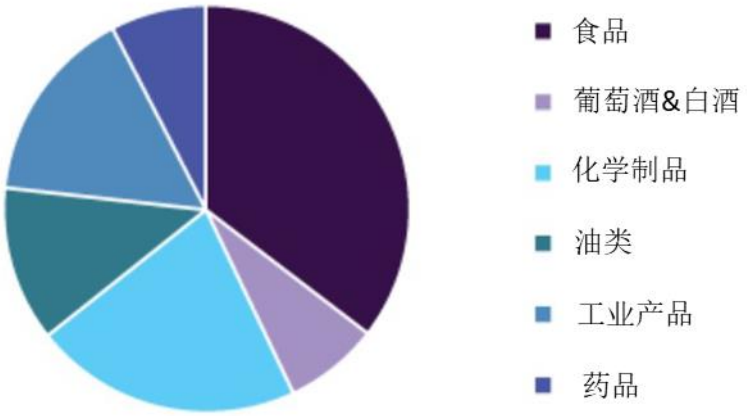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https://www.grandviewresearch.com/industry-analysis/flexitanks-market

4、集装箱液袋运输在我国铁路的运用

1998 年集装箱液袋在我国铁路经过为期 3 年的运营试验，通过了铁道部技术鉴定，并开展推广应用工作。由于对散装非危险液体货物的长距离运输有其独特优点，集装箱液袋越来越受到用户的青睐，每年的运输需求量快速增长，其适运产品也在不断拓展。我国铁路的集装箱液袋运输主要应用于以下产品：

（1）农产品

①新疆、宁夏地区的葡萄酒产品，主要运往天津、烟台、上海等城市。

②陕西、山西、甘肃、河南地区的浓缩苹果汁产品。我国是全球最大的浓缩苹果汁出口国之一，主要运往青岛和天津等港口。

③东北地区的玉米油和玉米糖浆产品。东北地区大量的玉米深加工产品为液体货物，运往各地或各港口。

（2）石油产品

西北和东北地区的润滑油、橡胶油、变压器油等，主要运往各沿海城市。

（3）其他

其他产品主要包括合成乳胶，以及山梨醇、酶制剂（糖化酶）、乙二醇、生物柴油等。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本保荐机构就本次保荐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受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海通证券内核委员会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管理良好，业务运行规范，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已具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关的保荐责任。

附件：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刘威良

2021 年 9 月 10 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黄海声　　朱济赛

2021 年 9 月 10 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姜诚君

2021 年 9 月 10 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2021 年 9 月 1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　澎

2021 年 9 月 10 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周　杰

2021 年 9 月 10 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2021 年 9 月 10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专项授权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指定黄海声、朱济赛担任青岛朗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股票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项目协办人为刘威良。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黄海声　　朱济赛

黄海声　　朱济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